​

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

​

（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四章　婴儿保健

第五章　技术鉴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母婴保健工作实行以保健为中心，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方针。

全省逐步推行母婴保健保偿制度。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母婴保健工作，应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边远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母婴保健专项资金，并逐步增加投入，促进母婴保健事业发展。

第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建立健全母婴保健服务体系。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民政、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五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均应遵守本条例。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

第六条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婚前健康教育和婚前卫生指导、咨询服务。

经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方可为公民提供婚前医学检查保健服务。

第七条　从事婚前保健服务的医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文明服务，认真负责地回答当事人的有关咨询，并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八条　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应当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回答与婚前医学检查相关的询问，配合医务人员检查，经过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并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九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暂缓结婚：

（一）患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的；

（二）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

第十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

严重遗传性疾病的诊断认定，按照国务院和省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指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和设备，严格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对不能确诊的，应当转到上一级婚前医学检查单位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专科医院进行检查。

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对检查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医学鉴定，取得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二条　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持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婚姻登记机关查验后方可进行结婚登记。

第十三条　婚前医学检查的具体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婚前医学检查的收费标准，由省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省物价部门制定。对边远贫困地区或者交费确有困难的人员应当给予减免。减免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

​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对育龄妇女提供母婴保健指导，并对孕产妇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已婚育龄妇女领取生育证后，应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孕产期检查和胎儿保健指导。

第十五条　对患有下列严重疾病的孕产妇，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予以医学指导：

（一）妊娠合并严重的心、肝、肺、肾疾病，糖尿病，重度贫血等；

（二）影响怀孕或分娩的严重畸形；

（三）严重精神性疾病；

（四）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产前出血等；

（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疾病。

第十六条　经孕期检查，发现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产前诊断，并提出医学指导意见：

（一）羊水过多或过少的；

（二）胎儿发育异常或胎儿可能有畸形的；

（三）孕早期接触过有可能导致胎儿先天性缺陷物质的；

（四）曾经分娩过有先天性严重缺陷婴儿的；

（五）有血友病家族史的；

（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

经产前诊断，需要对患有严重性连锁隐性遗传病的胎儿性别进行限制的，须经省辖市以上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性别鉴定。

第十八条　发现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妊娠：

（一）胎儿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因患严重疾病或接触有害物质，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怀孕的。

第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接受终止妊娠手术或者结扎手术的，享受免费服务。其费用从当地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条　生育过严重缺陷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指定的县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医学检查，经检查或医学鉴定认为不宜生育的，夫妻患病一方应施行绝育手术。

第二十一条　孕妇应当住院分娩。没有条件住院分娩的，应当由获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家庭接生员证书》的接生员接生。

高危孕妇应当到有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对所接生的新生儿应当出具《出生医学证明》。在家庭接生的新生儿，应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公安机关在办理户籍登记时，应当查验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加强对母婴保健工作人员的岗位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

医师和助产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常规，认真填写各项记录，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预防和减少产伤、产后出血及产科并发症发生。

第二十四条　建立孕产妇、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

接生单位和家庭接生员，对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缺陷情况应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婴儿保健

​

第二十五条　推行母乳喂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对新生儿进行保健登记、建卡，并按规定对婴儿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婴儿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对高危、体弱婴儿应当重点监护。

第二十八条　托儿所、幼儿园儿童的健康检查和卫生保健工作，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技术鉴定

​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其成员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名，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第三十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实行省、省辖市、县（市）三级鉴定制。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

当事人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接到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进行医学技术鉴定的，应向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并按规定交纳鉴定费用。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在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结论。

第三十二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技术鉴定时，必须有五名以上相关专业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与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医学技术鉴定的具体程序和制度，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母婴保健工作的组织规划、技术管理和宣传教育；

（二）考核、审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以及本条例所规定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有关单位，颁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三）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及家庭接生员进行培训、考核，颁发合格证书；

（四）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立母婴保健监督员。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第三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条例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实行许可证制度。

开展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的业务注册，须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接生、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业务注册，须经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均应领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

本条例规定使用的许可证、合格证、出生医学证明和医学鉴定证明，必须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

第三十六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卫生行政部门的业务培训，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要求，并经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人员的考核发证，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的考核发证，由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家庭接生员的考核发证，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三十七条　县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母婴保健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技术监测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单位和个人；

（三）在推广母婴保健技术和普及母婴保健知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擅自进行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擅自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擅自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四）伪造、变造、出卖本条例所规定的许可证、合格证的。

第四十条　接生单位和家庭接生员，对孕产妇、婴儿死亡和出生缺陷儿未如实上报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属于个体行医的，吊销其行医执照；是国家或集体职工的，取消其执业资格，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应尽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侮辱、威胁、殴打母婴保健工作人员或以其他方式阻碍母婴保健工作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是国家职工的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医疗保健机构，是指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